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9號所為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聲明異議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聲明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，異議人前因與蔣鴻良間聲請停止訴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21號），聲請迴避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9號於112年10月18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異議人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9號於113年1月24日以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異議人於113年2月1日就系爭裁定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異議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蔡建興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